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 13:00-15:00 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